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93元/股,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6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3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7.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5.93元/股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钱江摩托”)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2年6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二)授予数量:47.0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16人

(五)授予价格:5.93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16人)	47.00	2.96%	0.09%
合计	47.00	2.96%	0.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具体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
各绩效指标权重	40%	30%	3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Σ(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50%。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B-、C、D”七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9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法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2023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93元/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7.00	568.70	148.10	225.11	118.48	59.24	17.7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3年6月21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5.93元/股的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6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3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09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389,144,518股,占总股本的29.04%。本次宋都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质押30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2.76%,占其持有股份数的78.38%,占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的51.51%。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宋都控股持有公司305,000,000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宋都控股	305,000,000	78.38%	22.76%	否	2023/6/20	2026/6/18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宋都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都控股	389,144,518	29.04	305,000,000	78.38	22.76
俞建午	130,550,000	9.74	0	0	0
郭轶娟	60,433,498	4.51	0	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	11,993,898	0.89	0	0	0
合计	592,121,914	44.18	305,000,000	51.51	22.76

(三)其他

1、最近一年宋都控股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1)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十三起,占用金额达15.71亿元,已被宋都集团起诉十一起,起诉金额13.21亿元,案件尚在法院诉调立案阶段。剩余两起,宋都集团的委托律师正在准备诉讼材料。

(2)因债务纠纷,宋都控股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起诉,涉及金额0.96亿元,案件尚在法院诉调立案阶段。

(3)因债务纠纷,宋都控股被杭州中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涉及金额1.03亿元及利息,案件尚在法院诉调立案阶段。

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因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及时清偿贷款,宋都集团累计被银行划扣资金15.71亿元暨宋都集团被宋都控股及关联方占用资金15.71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借款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万元)	存单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借款人是否偿还	公司存单是否被银行划扣
1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7,550.00	20,000.00	2023/5/6	否	被划扣金额1.76亿元
2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900.00	9,000.00	2023/5/7	否	被划扣金额0.79亿元
3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21,900.00	25,000.00	2023/5/7	否	被划扣金额2.20亿元
4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020.00	8,000.00	2023/5/8	否	被划扣金额0.71亿元
5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6,140.00	7,000.00	2023/5/9	否	被划扣金额0.62亿元
6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4,040.00	16,000.00	2023/5/11	否	被划扣金额1.41亿元
7	致中和实业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5,200.00	16,000.00	2023/5/19	否	被划扣金额约1.53亿元
8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9,000.00	20,000.00	2023/6/16	否	被划扣金额1.92亿元
9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5,700.00	6,000.00	2023/6/17	否	被划扣金额0.58亿元
10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5,700.00	6,000.00	2023/7/2	未到期	-
11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600.00	8,000.00	2023/7/9	未到期	-
12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21,375.00	22,500.00	2023/7/20	未到期	-
13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4,750.00	5,000.00	2023/7/29	未到期	-
14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400.00	12,000.00	2023/9/23	未到期	-
15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500.00	10,000.00	2023/10/12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0.95亿元
16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600.00	13,000.00	2024/3/2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1.16亿元
17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160.00	12,500.00	2024/3/5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1.11亿元
18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500.00	10,700.00	2024/3/15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0.95亿元
19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400.00	9,900.00	2024/3/23	未到期	-
小计			216,435.00	236,600.00			累计被划扣15.71亿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宋都控股有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宋都控股及实控人回函显示:“截至目前,实控人俞建午先生一直在为向上市公司还款而做持续努力,过去采取了与多家战略投资者积极洽谈合作以努力筹措资金予以偿还的方式。

俞建午先生和本公司将未来持续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寻求合作方资产注入给大股东归还债务、现有资产变现现金归还、现有股权处置现金归还等需要时间换取价值的方式)偿还前期所形成的债务问题。也同步通过寻求地方政府政策、业务等多方面支持,化解现有债务问题。

除上述事项外,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和本公司近日一直在为还款计划事宜而奔波,继续尽本人最大努力去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

3、股份被冻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是宋都控股已经质押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的股份。该股份被冻结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关注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9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2023-039号公告)。《问询函》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公司暂时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计划将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3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董事袁正刚、刘谦、王爱华、何平,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计划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70,000股。在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2023年5月12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上述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告知,王爱华减持数量已过半,何平减持已实施完成。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减持股份来源
王爱华	420,000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9日至6月21日	230,000	39.66	0.0138%	首发前及股权激励股份
何平	168,000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2日至6月21日	168,000	38.00	0.0101%	股权激励股份

注:以截至2023年6月21日总股本为基准,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爱华	合计持有股份	6,144,235	0.3689%	5,914,235	0.3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5,259	0.0862%	1,205,259	0.07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8,976	0.2828%	4,708,976	0.2828%
何平	合计持有股份	726,600	0.0436%	558,600	0.03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650	0.0109%	13,650	0.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950	0.0327%	544,950	0.0327%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爱华、何平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东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及相关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20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9号)、《关于对艾纯、杜春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0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997.87万元,但你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直至2023年4月24日董事会才进行补充审议,并于4月25日进行补充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诉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艾纯、杜春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艾纯、杜春辉:

经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或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997.87万元,但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直至2023年4月24日董事会才进行补充审议,并于4月25日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艾纯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春辉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你们于2023年6月30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加强培训学习,同时完善相关流程、机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讯德威”)持有公司股份7,2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5%;该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1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联讯德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2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4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收到股东